

2012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经营概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90,511	86,875	4.2
人寿保险	55,229	54,574	1.2
财产保险	35,246	32,267	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8	5,816	(54.6)
人寿保险	1,059	2,793	(62.1)
财产保险	1,568	2,342	(33.0)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061	3,830	6.0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4.2	91.1	3.1pt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同比(%)
市场占有率			
人寿保险(%) ¹	9.6	9.7	(0.1pt)
财产保险(%)	12.5	12.9	(0.4pt)
集团内含价值	121,833	113,564	7.3
集团客户数(千) ²	76,191	69,995	8.9
客均保单件数(件)	1.42	1.41	0.7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29,438	27,258	8.0
投资管理资产	20,915	18,104	15.5

注：

-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计算。
- 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1-6月	2011年 1-6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3,461	7,521	(54.0)
利润总额	3,481	7,519	(53.7)
净利润 ¹	2,638	5,816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¹	2,622	5,482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	35,137	(3.5)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640,517	570,612	12.3
股东权益 ¹	81,748	76,796	6.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1-6月	2011年 1-6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0.31	0.68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0.30	0.64	(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	0.31	0.68	(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3.3	7.2	减少3.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4	4.09	(3.5)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 ¹	9.51	8.93	6.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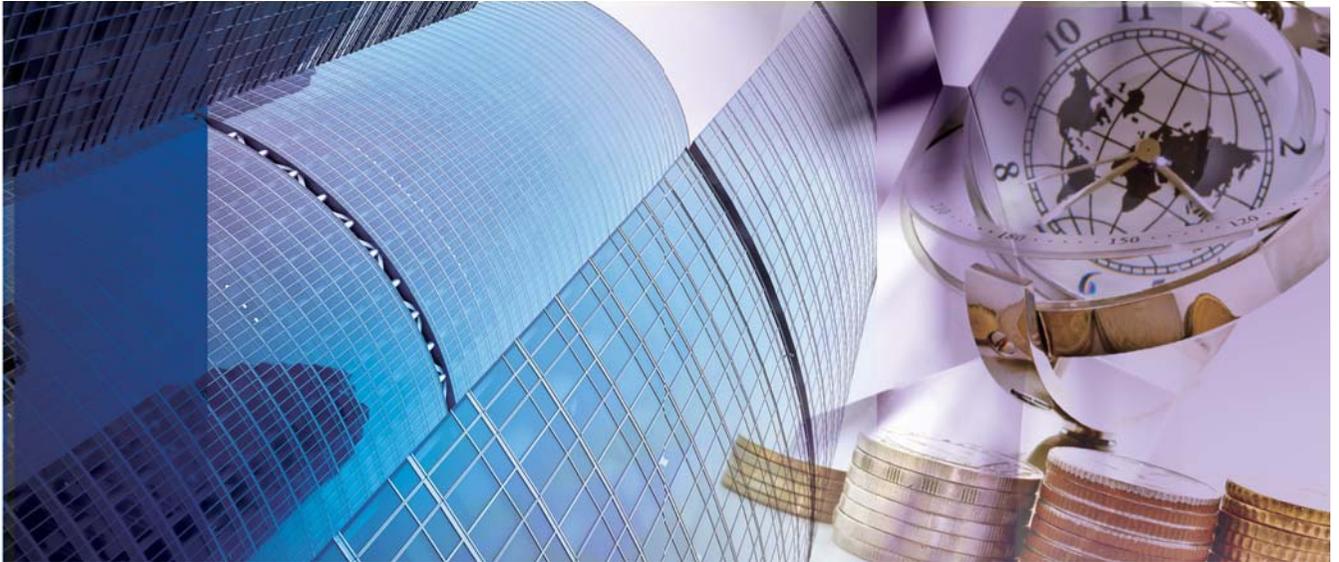
目录

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0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3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内含价值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第十三节	附件

提示申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和分析，此类描述和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出现重大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吴菊民董事书面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冯军元董事书面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张祖同董事书面委托李若山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顾越先生、总精算师迟小磊女士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5、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资(香港)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方林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太保

A股代码： 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 中国太保

H股代号： 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461	7,521	(54.0)
利润总额	3,481	7,519	(53.7)
净利润 ^注	2,638	5,816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2,622	5,482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	35,137	(3.5)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总资产	640,517	570,612	12.3
股东权益 ^注	81,748	76,796	6.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31	0.68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30	0.64	(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31	0.68	(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3.3	7.2	减少3.9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4	4.09	(3.5)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9.51	8.93	6.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16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586,607	522,530
投资收益率(%) ^{注2}	3.9	4.4
寿险业务^{注3}		
已赚保费	53,959	53,080
已赚保费增长率(%)	1.7	13.1
赔付支出净额	4,624	6,985
退保率(%) ^{注4}	1.6	1.2
产险业务^{注3}		
已赚保费	26,792	21,921
已赚保费增长率(%)	22.2	35.5
赔付支出净额	15,146	9,9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73	26,5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114	20,501
综合成本率(%) ^{注5}	94.2	91.1
综合赔付率(%) ^{注6}	59.7	56.6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卖出回购证券期初余额-卖出回购证券期末余额)/2)，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
- 3、上述寿险业务均指太保寿险业务，产险业务均指太保产险业务。
- 4、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5、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已赚保费。
- 6、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报告

2012年上半年，中国太保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05.11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寿险业务收入552.29亿元，同比增长1.2%；产险业务收入352.46亿元，同比增长9.2%。实现寿险新业务价值40.61亿元，同比增长6.0%；产险综合成本率94.2%，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受投资收益下降和业务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8亿元，同比下降54.6%。截至2012年6月30日，集团内含价值1,218.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集团和太保寿险、太保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71%、183%、194%，保持了较好水平。

面对严峻困难的市场环境，中国太保一如既往，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稳中求进、奋发有为，积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通过创新理念和机制，持续优化过程管理，加强成本管控，保持业务健康发展和价值持续提升。

一、 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寿险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52.29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新保业务收入249.42亿元，同比下降17.8%。实现新业务价值40.61亿元，同比增长6.0%；新业务利润率达到15.4%，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

聚焦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有效提升，营销渠道业务持续较快发展。上半年，营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82.10亿元，同比增长21.5%；其中，新保业务收入72.88亿元，同比增长13.6%，新保业务增速持续领先主要同业。营销员月人均产能4,427元，同比增长17.3%；月均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持续增长，在总人力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同时“巩固县域、突破城区”的区域策略取得初步成效，主要城区业务发展速度高于整体业务平均增速。营销渠道保险业务收入占比达到51.1%，同比提升8.6个百分点，渠道价值贡献能力持续提升。

聚焦期缴业务，业务结构和品质持续改善。上半年，太保寿险新保期缴和续期业务收入达到397.56亿元，占当期寿险总保费的72.0%，同比提升9.2个百分点。实现新保期缴业务收入94.69亿元，在新保业务中占比达到38.0%，同比增加5.0个百分点。缴费期十年及以上的业务收入在新保期缴业务收入中占比47.7%，同比提升5.9个百分点。从渠道看，营销渠道实现新保期缴业务收入68.80亿元，同比增长14.1%。银行渠道积极推动销售模式转型和期缴业务发展，缴费期五年及以上的业务收入占比同比提升21.4个百分点；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的银行渠道高价值新型期缴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上半年实现业务收入5.76亿元；电销等新渠道实现新保期缴业务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126.9%。同时，上半年寿险保单继续率维持在优良水平，13个月保单继续率为91.6%，25个月保单继续率为90.6%。

二、 加快新渠道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留存率，产险业务保持较好盈利水平

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产险业务收入352.46亿元，同比增长9.2%。受赔付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达到94.2%。

深化渠道专业化建设，新渠道业务发展迅速。上半年，产险新渠道业务收入实现57.56亿元，同比增长94.5%；新渠道业务收入在产险业务收入中占比16.3%，同比提高7.1个百分点。其中，电网销业务收入44.92亿元，同比增长128.4%。交叉销售业务收入12.64亿元，同比增长27.3%。上半年，传统渠道保持了稳定增长，其中车商渠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3%，银行渠道业务收入增长32.4%。

强化续保管理和客户服务，目标客户留存率持续提高。上半年商业车险续保率达到59.1%，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车险续保业务增速达到26.7%。重大客户数达到384家，同比增加106家；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24.30亿元，同比增长30.8%。

三、 加大配置定息资产，净投资收益率持续提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投资资产总额为5,866.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上半年实现总投资收益86.52亿元，同比下降20.1%；总投资收益率为3.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实现净投资收益131.46亿元，同比增长22.2%；净投资收益率为4.9%，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5.3%，同比提升2.1个百分点。

上半年，太保资产把握定息资产利率处在周期性相对高位的机遇，加快高收益定息资产的配置力度，重点配置于协议存款和商业银行次级债，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118.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大力调整权益类资产结构，加强对具有长期投资潜力和分红实力的大型蓝筹股的投资，股票分红收入同比增长56.0%；持续推进多项债权计划项目的发起设立准备工作，努力培育在债权、股权和不动产等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

四、 凭借积极的市场拓展和专业的投资能力，长江养老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上半年，长江养老在巩固上海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渠道合作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营销开拓实现重要突破。同时，长江养老依托集团优势，与太保寿险、太保产险有效开展企业年金业务合作。长江养老专业稳健的投资管理理念和风格日趋成熟，企业年金受托资产管理和内部投资均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至2012年6月30日，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94.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投资资产规模209.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

五、 创新理念和机制，有序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

中国太保积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变革，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目前太保寿险正在实施的精确营销、“神行太保”移动销售和服务系统，以及太保产险大力发展的“3G快速理赔系统”等新技术都是基于转型发展要求所做的积极举措和尝试。下一阶段公司将通过客户洞见、交叉销售、在线服务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的实施，为目标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保险需求解决方案。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蝉联美国《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450位，较上年上升17位；
- 中国太保在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2012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上列87位，较上年上升6位；
- 太保寿险获亚太顾客服务协会颁发的2011年“最佳客户关系服务杰出奖”、“最佳客户联络中心”、“最佳创意科技(保险业)”及“最佳技术运用(保险业)”四个奖项，其中“最佳客户关系服务杰出奖”是该协会授予的最高奖项；
- 太保产险“神行车保”产品在中国保险报·中国网主办的2011年度保险产品评选活动中被评为“2011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产品”。

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增速的放缓和资本市场的低迷仍将对保险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增速趋缓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我们将始终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挑战，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努力保持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香港、太保投资(香港)在香港市场分别从事财产保险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在线(www.ecpic.com.cn)的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

由于长江养老、太保香港、太保投资(香港)、太保在线的业务在本公司的占比较小，以下对人寿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寿险，对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产险，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资产。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90,511	86,875	4.2
人寿保险	55,229	54,574	1.2
财产保险	35,246	32,267	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8	5,816	(54.6)
人寿保险	1,059	2,793	(62.1)
财产保险	1,568	2,342	(33.0)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061	3,830	6.0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4.2	91.1	3.1pt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市场占有率			
人寿保险(%) ^{注1}	9.6	9.7	(0.1pt)
财产保险(%)	12.5	12.9	(0.4pt)
集团内含价值	121,833	113,564	7.3
集团客户数(千)^{注2}	76,191	69,995	8.9
客均保单件数(件)	1.42	1.41	0.7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29,438	27,258	8.0
投资管理资产	20,915	18,104	15.5

注：

- 1、根据保监会公布的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计算。
- 2、集团客户数是指在该期末/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中国太保“神行太保”移动销售和服务系统有效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承保效率。

二、 人寿保险业务

(一) 业务分析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劳动力成本上升及银行保险业务处于调整期等因素的影响，2012年上半年整体寿险市场增速依然低迷。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收入552.29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新保业务收入249.42亿元，同比下降17.8%；续期业务收入302.87亿元，同比增长25.0%。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营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28,210	23,212	21.5
新保业务	7,288	6,417	13.6
期缴	6,880	6,030	14.1
趸缴	408	387	5.4
续期业务	20,922	16,795	24.6
银行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21,709	28,006	(22.5)
新保业务	12,582	20,718	(39.3)
期缴	2,325	3,881	(40.1)
趸缴	10,257	16,837	(39.1)
续期业务	9,127	7,288	25.2
直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4,906	3,178	54.4
新保业务	4,836	3,112	55.4
期缴	28	7	300.0
趸缴	4,808	3,105	54.8
续期业务	70	66	6.1
新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404	178	127.0
新保业务	236	106	122.6
期缴	236	104	126.9
趸缴	-	2	(100.0)
续期业务	168	72	133.3
合计	55,229	54,574	1.2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6月30日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营销员(千名)	270	282	(4.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4,427	3,773	17.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件)	1.20	1.29	(7.0)

(1) 营销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营销新保业务收入为72.88亿元，同比增长13.6%；续期业务收入209.22亿元，同比增长24.6%。

本公司注重营销渠道人力的健康发展，采取差异化的增员策略，提升城区营销员占比和增员质量；通过严格执行考核、考勤管理、有效培训等基础管理措施，提高队伍销售能力，提升绩优营销员的占比，营销员月人均产能持续上升，上半年达到4,427元，同比增长17.3%。

本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数据分析与客户洞见、开发定制化产品等措施，不断增强新客户开拓能力、提高老客户加保比例；推广精确营销，将客户服务理念融入传统营销各环节中，实现团队绩效、客户价值及销售能力的全面提升；推动“神行太保”移动销售系统全面上线，有效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承保效率。

(2) 银行渠道

上半年，整个行业的银行渠道业务仍处于低迷状态，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17.09亿元，同比下降22.5%，其中新保业务收入125.82亿元，同比下降39.3%。

面对严峻挑战，本公司继续推动以期缴业务为核心的渠道业务转型，上半年新保期缴业务收入23.25亿元，其中缴费期五年及以上业务的业务收入18.40亿元，占比较上年提升21.4个百分点；实现高价值新型期缴业务收入5.76亿元，有助于稳定银保渠道的价值贡献。续期业务收入91.27亿元，同比增长25.2%。

(3) 直销渠道

上半年，直销渠道坚持细分客户、综合开拓，进一步提升安贷宝和乘意险等主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创新培植增长点，对小额保险、旅游景点等13类项目进行统筹部署和管理；复制推广“江阴模式”，在新农合医保市场保持技术领先。上半年，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9.06亿元，同比增长54.4%。

(4) 新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加快电销等新渠道业务发展，重点发展高价值期缴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04亿元，同比增长127.0%。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2.36亿元，同比增长122.6%；续期业务收入为1.68亿元，同比增长133.3%。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55,229	54,574	1.2
传统型保险	8,305	7,899	5.1
分红型保险	44,180	44,177	-
万能型保险	30	38	(21.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714	2,460	10.3
保险业务收入	55,229	54,574	1.2
个人业务	51,589	52,432	(1.6)
团体业务	3,640	2,142	69.9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上半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83.05亿元，同比增长5.1%，占比提升0.5个百分点；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441.80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险业务收入27.14亿元，同比增长10.3%。从客户类型看，个人业务占比93.4%。

3、保单继续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¹	91.6	93.1	(1.5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²	90.6	89.9	0.7pt

注：

- 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上半年本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服务和续期保费管理水平，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及25个月保单继续率保持在优良水平。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本公司将持续优化与城区发展相适应的资源配置和投入，巩固县域优势，实施城区突破，提高城区业务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55,229	54,574	1.2
江苏	5,488	5,465	0.4
河南	4,803	5,509	(12.8)
山东	4,217	4,118	2.4
广东	3,887	4,288	(9.4)
上海	3,538	2,570	37.7
河北	3,460	3,345	3.4
浙江	3,347	3,215	4.1
北京	2,635	2,429	8.5
四川	2,594	3,118	(16.8)
湖北	2,380	2,527	(5.8)
小计	36,349	36,584	(0.6)
其他地区	18,880	17,990	4.9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赚保费	53,959	53,080	1.7
投资收益 ^{注1}	9,316	9,161	1.7
汇兑损益	1	(7)	(114.3)
其他业务收入	344	337	2.1
营业收入	63,620	62,571	1.7
退保金	(6,175)	(3,898)	58.4
赔付支出	(5,085)	(7,432)	(3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1	447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6,481)	(35,559)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18)	(4,653)	7.8
业务及管理费	(4,614)	(4,138)	11.5
其他支出 ^{注2}	(5,528)	(3,912)	41.3
营业支出	(62,440)	(59,145)	5.6
营业利润	1,180	3,426	(6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4)	(225.0)
所得税	(126)	(629)	(80.0)
净利润	1,059	2,793	(62.1)

注：

-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 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93.16亿元，同比增长1.7%。

退保金。上半年为61.75亿元，同比增长58.4%。主要是由于银行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50.85亿元，同比减少31.6%，主要是满期及生存给付比去年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赔付支出	5,085	7,432	(31.6)
传统型保险	3,195	1,806	76.9
分红型保险	1,216	5,022	(75.8)
万能型保险	11	12	(8.3)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63	592	12.0
赔付支出	5,085	7,432	(31.6)
赔款支出	663	592	12.0
满期及生存给付	2,395	5,382	(55.5)
年金给付	1,208	809	49.3
死伤医疗给付	819	649	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50.18亿元，同比增长7.8%，主要是发展较快的营销渠道佣金支出增加以及营销增员成本上升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18	4,653	7.8
传统型保险	433	181	139.2
分红型保险	4,054	3,747	8.2
万能型保险	1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30	725	(26.9)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46.14亿元，同比增长11.5%。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营销渠道及新渠道的投入增加以及通货膨胀环境下的人工及办公职场使用成本增加。

其他支出。上半年为55.28亿元，同比增长41.3%，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减值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10.59亿元。

三、财产保险业务

(一) 业务分析

2012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行为出现新变化的挑战，本公司着力推进转型发展，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应对举措，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52.46亿元，同比增长9.2%；综合成本率为94.2%，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35,246	32,267	9.2
机动车辆险	26,226	23,812	10.1
交强险	6,371	5,782	10.2
商业车险	19,855	18,030	10.1
非机动车辆险	9,020	8,455	6.7
企财险	3,051	2,864	6.5
责任险	1,328	1,165	14.0
意外险	970	826	17.4
货运险	951	891	6.7
其他	2,720	2,709	0.4



中国太保依托“3G快速理赔系统”等新技术，创新理赔服务、改善客户体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1) 机动车辆险

本公司持续巩固传统渠道优势，着力推进车险续保管理和新渠道发展；依托“3G快速理赔系统”等新技术，创新理赔服务、改善客户体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车险业务平稳增长。上半年实现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262.26亿元，同比增长10.1%。

(2) 非机动车辆险

本公司强化资源整合，持续提高渠道的专业化能力。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深入推进重大客户分层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差异化的险种发展策略，积极推进传统险种发展，有序开展农险、信用险和保证险，发挥航运保险专业化集约化经营优势。2012年上半年实现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90.20亿元，同比增长6.7%。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35,246	32,267	9.2
直销渠道	6,849	7,571	(9.5)
代理渠道	19,540	18,924	3.3
经纪渠道	3,101	2,812	10.3
新渠道	5,756	2,960	94.5

注：新渠道含交叉销售、电销及网销。

上半年本公司坚持多渠道协同发展，注重提升各渠道的专业能力。新渠道方面，本公司加强电销的渠道建设，不断提高渠道产能，实现电销业务收入44.77亿元，同比增长129.0%；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寿险营销员提高活动率、提升销售能力，实现交叉销售收入12.64亿元，同比增长27.3%；电销、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16.3%，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传统渠道方面，巩固车商、银保等兼业代理渠道优势，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方式。车商渠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3%，银行渠道业务收入增长32.4%。

3、 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上半年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35,246	32,267	9.2
广东	4,780	4,598	4.0
江苏	4,050	3,645	11.1
浙江	3,124	2,783	12.3
上海	2,889	2,556	13.0
山东	2,630	2,410	9.1
北京	1,888	1,520	24.2
辽宁	1,096	1,047	4.7
河北	1,092	1,038	5.2
四川	1,088	1,012	7.5
福建	1,064	966	10.1
小计	23,701	21,575	9.9
其他地区	11,545	10,692	8.0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已赚保费	26,792	21,921	22.2
投资收益 ^{注1}	1,217	1,385	(12.1)
汇兑损益	3	(8)	(137.5)
其他业务收入	72	61	18.0
营业收入	28,084	23,359	20.2
赔付支出	(18,045)	(12,128)	48.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99	2,198	3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54)	(2,486)	(65.6)
手续费支出	(3,264)	(2,655)	22.9
业务及管理费	(5,818)	(4,847)	20.0
其他支出 ^{注2}	(810)	(344)	135.5
营业支出	(25,892)	(20,262)	27.8
营业利润	2,192	3,097	(2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	(1)	(400.0)
所得税	(627)	(754)	(16.8)
净利润	1,568	2,342	(33.0)

注：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12.17亿元，同比减少12.1%，主要是上半年股票和基金买卖价差收入减少所致。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180.45亿元，同比增长48.8%，主要是业务增长、上年保费高速增长带来的赔付增加及赔付成本升高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赔付支出	18,045	12,128	48.8
机动车辆险	14,798	9,973	48.4
非机动车辆险	3,247	2,155	50.7

手续费支出。上半年为32.64亿元，同比增长22.9%。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上半年的8.2%上升到9.3%，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手续费支出	3,264	2,655	22.9
机动车辆险	2,212	1,771	24.9
非机动车辆险	1,052	884	19.0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58.18亿元，同比增长20.0%。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上半年的15.0%上升到16.5%，主要是新技术的应用和新渠道的推广投入加大以及员工社会保障成本的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上半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15.68亿元。

四、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逐步提高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能力，努力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2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表现低迷，在中国人民银行调降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背景下，市场利率水平总体下行。本公司基于对市场走势的研判，在年初提前配置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密切关注权益市场波动，操作中力求审慎。

(一) 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投资资产(合计)	586,607	522,530	12.3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489,898	447,418	9.5
— 债券投资	287,666	276,688	4.0
— 定期存款	168,816	137,373	22.9
— 债权投资计划	24,963	25,563	(2.3)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8,453	7,794	8.5
权益投资类	62,354	53,573	16.4
— 基金	28,661	20,547	39.5
— 股票	27,589	26,862	2.7
— 其他权益投资 ²	6,104	6,164	(1.0)
投资性房地产	6,451	6,573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04	14,966	86.4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	2,907	(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119	117,592	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730	202,536	6.0
贷款及其他 ³	243,814	199,495	22.2

注：

- 1、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及理财产品等。
- 2、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3、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上半年本公司投资资产总额为5,866.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83.5%，较上年末下降2.1个百分点，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424.80亿元，重点配置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22.9%；权益类资产占比10.6%，较上年末上升0.3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对债券市场走势的判断并基于资金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配置了70多亿元的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其中：贷款及其他同比增长22.2%，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的增长。

(二) 投资收益

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86.52亿元，同比下降20.1%；总投资收益率3.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损失以及计提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净投资收益131.46亿元，同比增长22.2%，主要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总额增加及投资收益率提升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7.4%；净投资收益率4.9%，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1,887	8,650	37.4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1,076	2,025	(46.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83	87	110.3
净投资收益	13,146	10,762	22.2
证券买卖(损失)/收益	(2,239)	547	(5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	(87)	(188.5)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432)	(1,004)	142.2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100.0)
其他收益 ^注	100	131	(23.7)
总投资收益	8,652	10,828	(20.1)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4.4	0.5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3.9	4.4	(0.5pt)

注：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五、其他

太保资产。 本公司通过股权占比99.67%的太保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资产总资产7.50亿元，净资产5.72亿元，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0.23亿元。

长江养老。 本公司持有长江养老51.00%的股份。截至2012年6月30日，长江养老总资产8.10亿元，净资产7.26亿元，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94.38亿元，2012年上半年净亏损0.25亿元。

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香港总资产6.74亿元，净资产2.28亿元，2012年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1.83亿元，净利润23.78万元。

太保投资(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9.83%的太保投资(香港)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投资(香港)总资产0.48亿元，净资产0.45亿元，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0.02亿元。

太保在线。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在线开展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在线总资产0.99亿元，净资产0.50亿元，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5.11万元。

六、专项分析

(一)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	2,907	(963)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119	117,592	8,527	(2,432)
合计	128,063	120,499	7,564	(2,35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003	14,903	40.9	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	2,907	(33.1)	出售该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1	43	15,948.8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
应收保费	5,445	3,074	77.1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账款	4,271	3,178	34.4	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	4,980	(33.1)	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4,655	2,880	61.6	预缴税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10	32,105	62.0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
预收保费	3,113	4,711	(33.9)	上年末预收保费转实收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80	1,348	54.3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5,128	3,235	58.5	时点因素
应付赔付款	5,904	3,920	50.6	应付生存给付金增加
其他负债	5,317	3,316	60.3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 (1-6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3)	(4,447)	(32.9)	产险业务增速放缓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100.0)	合营企业于2011年出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	(87)	(188.5)	资本市场波动引起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
汇兑损失	2	(40)	(105.0)	汇率波动影响减少
退保金	(6,175)	(3,898)	58.4	部分银保产品退保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709	(94.4)	分出业务减少
利息支出	(1,072)	(311)	244.7	卖出回购及应付次级债利息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76)	(1,168)	120.5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2)	(1,100.0)	营业外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	5,816	(54.6)	投资收益下降、业务增速放缓

(三) 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75,348	73,55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7,823	25,884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1	284	
人寿保险			
实际资本	36,144	34,21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9,709	18,267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	187	
财产保险			
实际资本	15,638	17,64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8,063	7,568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	233	

(四)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651.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4%，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504.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1	2,714	-	-	(2,483)	1,8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1	744	(663)	-	-	7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4,707	46,094	(4,186)	(6,139)	-	350,4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51	1,529	(236)	(36)	-	12,108
财产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36	35,246	-	-	(32,409)	29,3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01	18,658	(18,045)	-	-	21,114

(五) 再保险业务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人寿保险	881	1,276	(31.0)
传统型保险	571	564	1.2
分红型保险	158	150	5.3
万能型保险	5	7	(28.6)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47	555	(73.5)
财产保险	5,869	6,145	(4.5)
机动车辆险	2,599	3,062	(15.1)
非机动车辆险	3,270	3,083	6.1

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2年	2011年	同比(%)
财产保险	69	62	11.3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69	62	11.3

截至2012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人寿保险	5,728	5,609	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6	285	(5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	144	(4.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87	849	(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77	4,331	8.0
财产保险	8,619	8,606	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55	4,002	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4	4,604	(5.2)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及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等。

(六) 资产负债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87.2	86.5	0.7pt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第六节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72.19	-	-	-	-	-	6,208,287,273	7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313,300,000	26.90	-	-	-	-	-	2,313,300,000	26.90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8,521,587,273	99.09	-	-	-	-	-	8,521,587,273	99.09
三、股份总数	8,600,000,000	100.00	-	-	-	-	-	8,600,000,000	100.00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339家(其中A股股东150,718家, H股股东7,621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89	1,882,958,599	+17,835,600	-	-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93	1,284,277,846	-	-	-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36	1,235,291,781	-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	468,828,104	+47,124,930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	424,099,214	-	-	-	A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3.63	311,824,102	-18,000,000	-	-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92	250,949,460	+936,000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3	174,339,390	-	-	-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32	113,323,498	-	-	-	H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91	78,412,727	-18,501,528	78,412,727	-	A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82,958,599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35,291,781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311,824,102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13,323,498	H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之间因同属凯雷投资集团而存在关联关系。
- 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 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2、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于2012年7月20日出售了所持本公司221,440,000股H股。

(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数变化(+, -)	限售条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见注	-	见注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权益披露

(一)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注1}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425,147,600 (L)	18.38 (L)	4.94 (L)
Allianz SE ^{注2}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241,638,600 (L)	10.45 (L)	2.81 (L)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注3}	投资经理	H股	192,088,800 (L)	8.30 (L)	2.23 (L)
Blackrock, Inc. ^{注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137,492,133 (L) 18,325,674 (S)	5.94 (L) 0.79 (S)	1.60 (L) 0.21 (S)
JPMorgan Chase & Co. ^{注5}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137,488,704 (L) 683,350 (S) 117,195,495 (P)	5.94 (L) 0.03 (S) 5.07 (P)	1.60 (L) 0.00 (S) 1.36 (P)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425,147,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Carlyle Asia Ltd., 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Carlyle Asia Partners, L.P.及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分别于本公司425,147,600股、425,147,600股、425,147,600股、311,824,102股、311,824,102股、113,323,498股及113,323,498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2012年7月,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221,440,000股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现合计持有203,707,600股H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Allianz SE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41,638,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 Allianz Deutschland AG., Jota Vermoe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G,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s GmbH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分别于本公司198,482,200股、198,482,200股、198,482,200股、198,482,200股、41,517,800股、1,638,600股、1,301,600股、1,138,600股、163,000股、337,000股及337,0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Allianz SE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92,088,8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 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Waddell & Re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分别于本公司166,647,200股及25,441,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控制之附属公司。
4.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BlackRock, Inc.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37,492,133股H股股份(长仓)及18,325,674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 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BlackRock Cayco Ltd.,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ackRock Life Limited 分别于本公司4,714,337股、4,714,337股、132,777,796股、132,777,796股、86,083,800股、86,083,800股、86,083,800股、86,083,800股、68,572,200股、46,693,996股、863,400股、863,400股、45,830,596股、45,830,596股、24,400股、24,400股、24,400股、24,400股、149,200股、149,200股、149,200股、45,600股、45,600股、13,235,560股、13,235,560股、32,375,836股、406,400股、5,298,536股、23,548,000股、11,585,800股、11,962,200股、11,962,200股、1,598,400股、194,000股、194,000股、1,131,600股、1,524,500股及444,400股H股股份(长仓)中拥有权益,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及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分别于本公司18,325,674股、18,325,674股、1,810,200股、1,810,200股、1,810,200股、1,810,200股、16,515,474股、45,200股、45,200股、16,470,274股、16,470,274股、12,412,938股、12,412,938股、4,057,336股及4,057,336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Blackrock, Inc.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5.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 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37,488,704股H股(长仓)及683,350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分别于本公司117,195,495股、8,580,131股、8,580,131股、10,005,209股、10,005,209股、10,005,209股、10,005,209股、9,476,200股、10,288,000股、10,288,000股、1,425,078股、1,425,078股、1,425,078股、1,425,078股以及811,800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而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以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分别于本公司40,200股、40,200股、683,350股、683,350股、683,350股、683,350股、643,150股、643,150股、643,150股以及643,150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计入该137,488,704股H股中,117,195,495股H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5(4)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总裁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四、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周慈铭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5月11日，因退休原因辞任。
吴俊豪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5月11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俊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吴俊豪先生的任职自证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

吴俊豪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俊豪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顾越	常务副总裁	2012年3月23日，聘任顾越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俞斌	助理总裁	2012年3月23日，聘任俞斌先生为本公司助理总裁。
曹增和	副总裁	2012年4月27日，聘任曹增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曹增和先生的任职自证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	2012年4月27日，聘任李洁卿先生为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李洁卿先生的任职自证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
方林	董事会秘书	2012年4月27日，聘任方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方林先生的任职自证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孙培坚	合规负责人	2012年6月11日，孙培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陈巍	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21日，陈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数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种类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35,700	-	-	35,700	A股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44,500	-	-	44,500	A股	-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34,000	-	-	34,000	A股	-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38,000	-	-	38,000	A股	-
顾越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8,000	-	-	38,000	A股	-
孙培坚	副总裁	37,525	-	-	37,525	A股	-
俞斌	助理总裁	3,800	-	-	3,800	A股	-
陈巍	审计总监	20,000	-	-	20,000	A股	-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2012年上半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和股票。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每股0.3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了股东大会，管理层在会上积极回答了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发布了《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2012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要求，制定了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推进工作方案的实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一是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推动内部控制优化成果落地，促进内控管理机制长效运行；二是有序推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完善评价标准；三是积极筹备内控审计工作，按照法定流程启动内控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下半年本公司还将按方案开展自我评价的组织实施、发现缺陷的评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及披露、内控审计等多项重要工作。

第九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0.3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发布了《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托管事项。

七、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包事项。

八、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租赁事项。

九、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十、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 本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 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新增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四、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 百万股)	期末 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568.32	15.51	1,505.80	90.99	56.62
2	可转债	110013	国投转债	67.05	0.61	65.03	3.93	40.63
3	可转债	125709	唐钢转债	16.28	0.15	16.50	1.00	0.38
4	股票	600309	烟台万华	6.90	0.49	6.54	0.40	(0.36)
5	股票	002262	恩华药业	4.96	0.24	5.63	0.34	0.68
6	股票	601888	中国国旅	5.41	0.20	5.62	0.34	0.23
7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5.00	0.19	5.54	0.32	0.56
8	股票	600104	上汽集团	4.99	0.33	4.72	0.29	(0.27)
9	股票	002051	中工国际	3.60	0.15	3.96	0.24	0.40
10	股票	600795	国电电力	3.46	1.35	3.65	0.22	0.3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1.73	/	31.99	1.93	0.6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0.96)
合计				1,717.70	/	1,654.98	100.00	78.86

注：

-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前十大)的情况。
-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 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0000	浦发银行	4,242	2.71	4,109	147	(51)	市场买入
2	601006	大秦铁路	3,044	2.48	2,448	120	(271)	市场买入
3	601398 HK01398	工商银行	2,081 132	0.14	1,888 89	97 5	(136) (9)	市场买入
4	600036 HK03968	招商银行	2,095 76	0.76	1,727 59	43 (6)	(104) -	市场买入
5	601939 HK00939	建设银行	1,841 64	0.15	1,578 50	80 (12)	(103) 9	市场买入
6	601288 HK01288	农业银行	1,591 5	0.18	1,526 4	77 1	(15) -	市场买入
7	000402	金融街	841	3.98	788	12	58	市场买入
8	601668	中国建筑	806	0.74	739	51	95	市场买入
9	600900	长江电力	668	0.51	552	21	20	市场买入
10	000729	燕京啤酒	664	2.97	547	(5)	68	市场买入

注:

-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 3、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5.98	100	5.98	1,114	20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	200	4.00	200	4.00	988	24	(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注: 属于保险资金运用, 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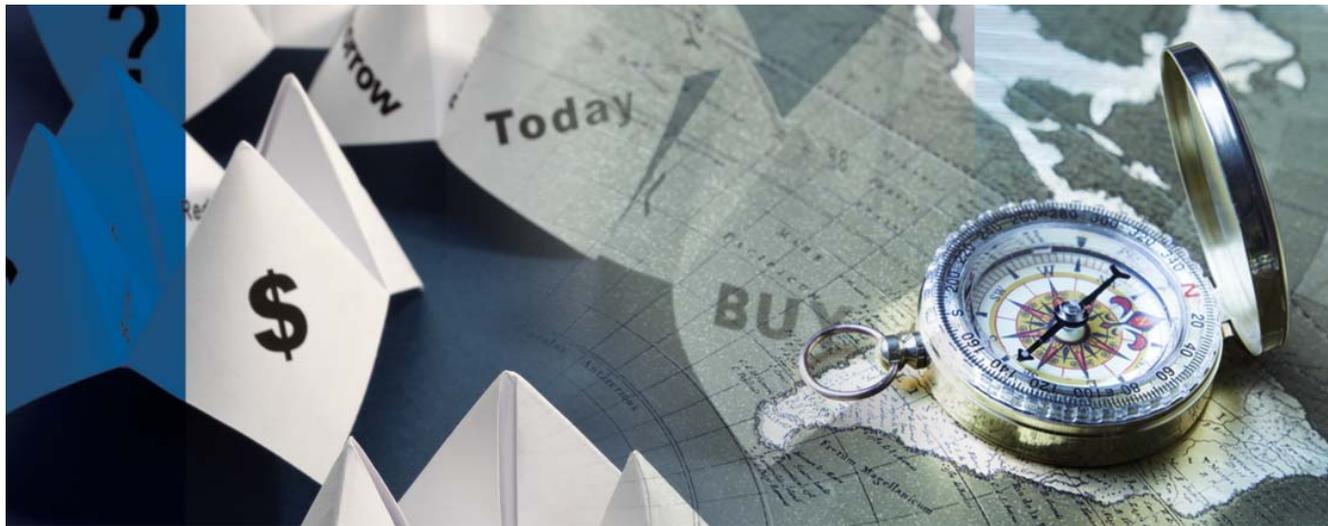
十五、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2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1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年报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年报摘要	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月2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日期(2012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2012年第一季度季报	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辞任公告	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12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6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6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具体参见第十三节附件。

第十一节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下称“太保寿险”)截至2012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和201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精算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2012年6月30日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2012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2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2年8月17日

太保集团2012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太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和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以及太保寿险2012年和2011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等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6,824	72,664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4,992	31,381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3,050)	(3,085)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60,435	55,755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1,595)	(11,05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45,790	41,611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45,008	40,900
集团内含价值	121,833	113,564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80,782	72,992
一年新业务价值	8,119	8,184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348)	(1,470)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771	6,714
评估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993	4,787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872)	(957)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061	3,83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在进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保持一致。

四、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下表汇总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基础假设	45,790	6,771
风险贴现率情形2“11%”	48,016	7,198
风险贴现率情形3“12%”	43,699	6,374
投资收益率情形2“+25个基点”	50,132	7,147
投资收益率情形3“-25个基点”	41,396	6,392
死亡率情形“-10%”	45,930	6,791
疾病发生率情形“-10%”	46,092	6,842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10%”	45,617	6,781
费用情形“-10%”	46,662	7,189
分红比例情形“+5个百分点”	43,927	6,413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10%”	45,873	6,877
偿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39,993	6,09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

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目录

1	一、 审阅报告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A1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2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603963_B25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2年8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21,003	1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944	2,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901	43
应收保费	4	5,445	3,074
应收分保账款	5	4,271	3,178
应收利息	6	12,920	11,00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87	4,2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6	4,7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87	84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77	4,331
保户质押贷款		4,783	4,094
定期存款	7	168,816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26,119	117,5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14,730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2,280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3,580	3,580
投资性房地产	12	6,451	6,573
固定资产	13	6,119	5,754
在建工程	14	1,400	1,573
无形资产	15	561	557
商誉	16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330	4,980
其他资产	18	4,655	2,880
资产总计		640,517	570,612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52,010	32,105
预收保费		3,113	4,7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80	1,348
应付分保账款	21	5,128	3,235
应付职工薪酬	22	1,389	1,717
应交税费	23	2,308	1,845
应付利息		89	75
应付赔付款		5,904	3,920
应付保单红利		10,203	9,1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44,994	47,2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31,246	28,1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21,898	21,1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350,476	314,7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	12,108	10,851
应付次级债	29	8,231	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966	960
其他负债	30	5,317	3,316
负债合计		557,460	492,557
股本	31	8,600	8,600
资本公积	32	53,346	48,024
盈余公积	33	2,234	2,234
未分配利润	34	17,621	17,9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748	76,796
少数股东权益	35	1,309	1,259
股东权益合计		83,057	78,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0,517	570,612

第2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顾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92,295	87,238
已赚保费		80,903	75,122
保险业务收入	36	90,511	86,87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72	63
减: 分出保费		(6,625)	(7,3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2,983)	(4,447)
投资收益	38	10,774	11,7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77	(87)
汇兑收益/(损失)		2	(40)
其他业务收入	40	539	470
二、营业支出		(88,834)	(79,717)
退保金	41	(6,175)	(3,898)
赔付支出	42	(23,143)	(19,5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296	2,6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37,377)	(38,76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40	709
保单红利支出		(1,783)	(1,743)
分保费用		(16)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2,074)	(1,9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8,110)	(7,202)
业务及管理费	47	(10,646)	(9,17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011	2,234
利息支出	48	(1,072)	(311)
其他业务成本	49	(1,209)	(1,49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	(2,576)	(1,168)
三、营业利润		3,461	7,521
加: 营业外收入	51	51	26
减: 营业外支出	52	(31)	(28)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3,481	7,519
减：所得税	53	(813)	(1,636)
五、净利润		2,668	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	5,816
少数股东损益		30	67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4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68
七、其他综合损益	55	5,415	(3,3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83	2,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2	2,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	9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8,600	48,024	2,234	17,993	(55)	76,796	1,259	78,0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22	—	(372)	2	4,952	50	5,002
(一) 净利润	—	—	—	2,638	—	2,638	30	2,668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5)	—	5,322	—	—	2	5,324	91	5,415
综合收益总额	—	5,322	—	2,638	2	7,962	121	8,083
(三) 利润分配	—	—	—	(3,010)	—	(3,010)	(71)	(3,081)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71)	(3,081)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3,346	2,234	17,621	(53)	81,748	1,309	83,05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8,600	56,810	1,703	13,221	(37)	80,297	1,254	81,5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286)	—	2,806	(8)	(488)	(3)	(491)
(一) 净利润	—	—	—	5,816	—	5,816	67	5,883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5)	—	(3,285)	—	—	(8)	(3,293)	(58)	(3,351)
综合收益总额	—	(3,285)	—	5,816	(8)	2,523	9	2,532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	—	—	—	(1)	53	52
(四) 利润分配	—	—	—	(3,010)	—	(3,010)	(65)	(3,075)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65)	(3,075)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3,524	1,703	16,027	(45)	79,809	1,251	81,060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86,305	84,209
收到的税收返还		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	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87	84,4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502)	(18,88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64)	(1,1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101)	(4,0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43)	(6,5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03)	(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	(4,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	(4,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11,459)	(8,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1)	(4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3,896	35,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40	43,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6	9,239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9	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5	53,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78)	(97,35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44)	(832)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	(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8)	(102,8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	(49,252)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5	1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5	16,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4)	(3,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	(3,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1	13,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	12,938	(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14,966	17,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27,904	16,828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920	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8	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	—
应收利息		321	320
定期存款	2	10,047	10,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287	4,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1,938	1,92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1,199	1,199
长期股权投资	6	54,663	54,663
投资性房地产	7	2,424	2,486
固定资产		444	415
在建工程		23	1
无形资产		5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	300
其他资产	8	462	351
资产总计		79,413	77,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	9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	132
应交税费		53	53
应付利息		1	1
其他负债	9	943	258
负债合计		1,808	1,344
股本		8,600	8,600
资本公积	10	58,019	57,766
盈余公积		1,930	1,930
未分配利润		9,056	7,380
股东权益合计		77,605	75,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13	77,020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203	5,245
投资收益	11	4,978	5,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
汇兑损失		(3)	(23)
其他业务收入		228	161
二、营业支出		(505)	(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36)
业务及管理费		(291)	(259)
利息支出		(12)	(2)
其他业务成本		(42)	(4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8)	(10)
三、营业利润		4,698	4,898
加：营业外收入		9	—
减：营业外支出		(1)	(1)
四、利润总额		4,706	4,897
减：所得税		(20)	(222)
五、净利润		4,686	4,675
六、其他综合损益	12	253	(2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9	4,474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600	57,766	1,930	7,380	75,67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53	—	1,676	1,929
(一)净利润	—	—	—	4,686	4,686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2)	—	253	—	—	253
综合收益总额	—	253	—	4,686	4,939
(三)利润分配	—	—	—	(3,010)	(3,01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8,019	1,930	9,056	77,60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600	58,153	1,399	5,617	73,7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01)	—	1,665	1,464
(一)净利润	—	—	—	4,675	4,675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2)	—	(201)	—	—	(201)
综合收益总额	—	(201)	—	4,675	4,474
(三)利润分配	—	—	—	(3,010)	(3,01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7,952	1,399	7,282	75,233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	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	(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	(6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	1,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7	2,646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	5,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	(4,508)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	(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	(8,76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	(3,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	(3,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	(3,00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	(2,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	(6,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8,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1,291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帐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帐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存款等产品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65%至7.09%，和2.93%至6.32%。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85%至5.20%，和4.97%至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2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2.58亿元，增加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58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2年8月1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9,500,000	9,50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50,000千元	港币250,000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 “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50,000千元	港币50,000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15,600千元	美元15,600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46,330千元	美元46,330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	山东	山东	58877325-7	50,000	50,000	100.00	—	100.00

* City Island的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币种	原币	2012年6月30日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	1.0000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397	1.0000	19,397
	美元	58	6.3249	370
	港币	530	0.8152	432
	小计			20,19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85	1.0000	785
	美元	2	6.3249	15
	港币	2	0.8152	2
	小计			802
合计				21,0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币种	原币	2011年12月31日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	1.0000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87	1.0000	13,587
	美元	104	6.3009	655
	港币	475	0.8107	385
	小计			14,62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1	1.0000	271
	港币	3	0.8107	3
	小计			274
合计				14,903

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5.02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3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1,506	1,698
企业债	88	52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50	652
股票	68	—
合计	1,944	2,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870	43
银行间	6,031	—
合计	6,901	43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5,738	3,220
减：坏账准备	(293)	(146)
净额	5,445	3,074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691	64%	(100)	3,59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41	24%	(76)	1,265
1年以上	706	12%	(117)	589
合计	5,738	100%	(293)	5,445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13	56%	(32)	1,781
3个月至1年(含1年)	864	27%	(43)	821
1年以上	543	17%	(71)	472
合计	3,220	100%	(146)	3,074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2年6月30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9	2%	(15)	104
企业财产保险	903	16%	(59)	844
责任保险	227	4%	(14)	213
意外伤害保险	109	2%	(9)	100
工程保险	1,171	20%	(80)	1,091
其他保险	1,298	23%	(116)	1,182
小计	3,827	67%	(293)	3,534
寿险：				
长期险	1,909	33%	—	1,909
短期险	2	—	—	2
小计	1,911	33%	—	1,911
合计	5,738	100%	(293)	5,44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险种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6	1%	(11)	25
企业财产保险	424	13%	(30)	394
责任保险	77	2%	(7)	70
意外伤害保险	35	1%	(3)	32
工程保险	945	29%	(53)	892
其他保险	555	18%	(42)	513
小计	2,072	64%	(146)	1,926
寿险:				
长期险	1,148	36%	—	1,148
合计	3,220	100%	(146)	3,074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440	273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8%	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346	3,255
减: 坏账准备	(75)	(77)
净额	4,271	3,178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43	82%	—	3,5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716	16%	—	716
1年以上	87	2%	(75)	12
合计	4,346	100%	(75)	4,2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14	96%	—	3,1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60	2%	—	60
1年以上	81	2%	(77)	4
合计	3,255	100%	(77)	3,178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3	37%
瑞士再保险公司	617	1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04	1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	7%
Aon Re China Limited	184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508	16%
瑞士再保险公司	337	1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	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397	6,042
应收债券利息	6,368	4,844
应收贷款利息	156	121
小计	12,921	11,007
减: 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2,920	11,00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666	20,278
1年至3年(含3年)	25,700	42,940
3年至5年(含5年)	108,560	73,240
5年以上	890	915
合计	168,816	137,37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49	1,395
金融债	20,482	21,457
企业债	43,552	41,819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8,411	19,895
股票	27,521	26,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4	6,164
合计	126,119	117,592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48,258	43,761
金融债	93,041	86,721
企业债	73,431	72,054
合计	214,730	202,536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7,227	7,226
债权投资计划	24,963	25,563
其他	90	140
合计	32,280	32,9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3,580	2,772
本期/年变动	—	808
期/年末余额	3,580	3,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2年6月30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3,5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3,580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366
收购子公司	4,370
增加	9
2011年12月31日	6,745
固定资产转入	6
转出至固定资产	(26)
2012年6月30日	6,725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
计提	(172)
2011年12月31日	(172)
计提	(101)
固定资产转入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2年6月30日	(274)
账面价值:	
2012年6月30日	6,451
2011年12月31日	6,573

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74.81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9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1年1月1日	5,069	682	2,898	8,649
购置	127	140	625	892
在建工程转入	408	—	—	408
收购子公司	—	—	1	1
出售及报废	(16)	(50)	(138)	(204)
2011年12月31日	5,588	772	3,386	9,746
购置	30	2	141	173
在建工程转入	529	—	—	529
投资房地产转入	26	—	—	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6)
出售及报废	—	(14)	(53)	(67)
2012年6月30日	6,167	760	3,474	10,401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177)	(343)	(2,010)	(3,530)
计提	(180)	(85)	(373)	(638)
收购子公司	—	—	(1)	(1)
转销	8	46	132	186
2011年12月31日	(1,349)	(382)	(2,252)	(3,983)
计提	(93)	(49)	(215)	(35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	—	—	(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转销	—	13	53	66
2012年6月30日	(1,441)	(418)	(2,414)	(4,273)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7)	—	—	(7)
转销	(2)	—	—	(2)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2年6月30日	4,717	342	1,060	6,119
2011年12月31日	4,230	390	1,134	5,75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17.79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2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504	393	23	—	—	—	416	83%
江苏办公楼	529	266	88	(72)	—	—	282	67%
福建办公楼	240	190	23	(33)	—	—	180	89%
浙江办公楼	178	94	76	(26)	—	—	144	96%
辽宁办公楼	89	—	65	—	—	—	65	73%
河北办公楼	85	56	—	—	—	—	56	66%
广东办公楼	60	51	—	—	—	—	51	85%
云南办公楼	93	63	7	(22)	—	—	48	75%
山西办公楼	37	33	1	—	—	—	34	92%
成都办公楼	1,998	1	22	—	—	—	23	1%
湖南办公楼	97	81	—	(67)	—	—	14	84%
河南办公楼	26	22	1	(15)	—	—	8	88%
陕西办公楼	11	6	—	—	—	—	6	55%
海南办公楼	78	71	1	(72)	—	—	—	92%
黑龙江办公楼	72	66	6	(72)	—	—	—	100%
青海办公楼	47	44	—	(44)	—	—	—	94%
其他	232	136	44	(106)	(1)	—	73	78%
		1,573	357	(529)	(1)	—	1,400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2011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498	336	73	(16)	—	—	393	82%
江苏办公楼	508	202	90	(26)	—	—	266	57%
福建办公楼	212	153	37	—	—	—	190	90%
浙江办公楼	147	38	81	(25)	—	—	94	81%
湖南办公楼	120	57	46	(22)	—	—	81	86%
海南办公楼	78	56	15	—	—	—	71	91%
黑龙江办公楼	80	52	14	—	—	—	66	83%
云南办公楼	106	50	22	(9)	—	—	63	68%
河北办公楼	113	20	61	(25)	—	—	56	72%
广东办公楼	60	—	51	—	—	—	51	85%
青海办公楼	47	—	44	—	—	—	44	94%
山西办公楼	36	—	33	—	—	—	33	92%
河南办公楼	47	27	10	(11)	—	(4)	22	79%
陕西办公楼	175	154	8	(156)	—	—	6	93%
新疆办公楼	104	76	16	(92)	—	—	—	88%
其他	188	120	44	(26)	(1)	—	137	87%
		1,341	645	(408)	(1)	(4)	1,57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1年1月1日	241	942	1,183
增加	—	313	313
在建工程转入	—	1	1
处置	(214)	(1)	(215)
2011年12月31日	27	1,255	1,282
增加	36	64	100
在建工程转入	—	1	1
2012年6月30日	63	1,320	1,383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38)	(538)	(576)
计提	(2)	(184)	(186)
处置	37	—	37
2011年12月31日	(3)	(722)	(725)
计提	(1)	(96)	(97)
2012年6月30日	(4)	(818)	(822)
账面价值：			
2012年6月30日	59	502	561
2011年12月31日	24	533	557

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商誉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49
收购子公司	813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962
累计减值：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9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142	81
公允价值	1,869	3,671
佣金和手续费	289	174
资产减值准备	536	486
可抵扣亏损	40	71
其他	454	497
小计	3,330	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76)	(889)
其他	(90)	(71)
小计	(966)	(960)
净额	2,364	4,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 减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收购 子公司 产生的 公允价值 调整	其他	合计
2011年1月1日	(295)	645	185	159	472	—	418	1,584
收购子公司	—	—	—	—	—	(909)	(32)	(941)
计入损益	376	60	(11)	327	(401)	20	40	411
计入权益	—	2,966	—	—	—	—	—	2,966
2011年12月31日	81	3,671	174	486	71	(889)	426	4,020
计入损益	61	(13)	115	50	(31)	13	(62)	133
计入权益	—	(1,789)	—	—	—	—	—	(1,789)
2012年6月30日	142	1,869	289	536	40	(876)	364	2,364

于2012年6月30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8. 其他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192	1,962
应收股利	543	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68	506
贷款	(2) —	—
其他	452	410
合计	4,655	2,8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预缴税金	2,145	1,123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326	350
应收银邮及第三方支付	287	6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17	145
应收共保款项	51	52
押金	50	42
应收投资退款	—	78
其他	390	282
小计	3,366	2,134
减：坏账准备	(174)	(172)
净额	3,192	1,96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30	39%	—	1,33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08	33%	(6)	1,102
1年至3年(含3年)	770	23%	(25)	745
3年以上	158	5%	(143)	15
合计	3,366	100%	(174)	3,192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48	40%	—	8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18	43%	(8)	910
1年至3年(含3年)	215	10%	(24)	191
3年以上	153	7%	(140)	13
合计	2,134	100%	(172)	1,962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33	26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	1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贷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额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6月30日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96	148	(1)	—	—	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90	2,432	—	—	(2,213)	2,00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7	—	(3)	—	(3)	61
合计	2,301	2,580	(4)	—	(2,216)	2,661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60	47	(2)	—	(9)	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9	2,805	—	—	(1,484)	1,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	—	—	—	(3)	—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	—	—	2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8	—	—	—	(11)	67
合计	956	2,852	(2)	—	(1,505)	2,30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2.13亿元(2011年：人民币14.84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2,581	19,524
交易所	9,429	12,581
合计	52,010	32,105

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436.66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01.89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94.29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25.81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1. 应付分保账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08	3,148
1年以上	120	87
合计	5,128	3,235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3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26	14%
瑞士再保险公司	637	1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9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3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3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70	2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49	5%
韩国大韩再保险公司	11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	4,062	(4,431)	972
职工福利费	—	220	(220)	—
社会保险费	30	584	(565)	49
住房公积金	8	194	(198)	4
工会经费	43	84	(68)	59
职工教育经费	32	22	(23)	31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10	54	(45)	219
内部退养福利	53	13	(11)	55
合计	1,717	5,233	(5,561)	1,389

	2011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	7,477	(7,235)	1,341
职工福利费	—	440	(440)	—
社会保险费	19	1,024	(1,013)	30
住房公积金	8	357	(357)	8
工会经费	33	142	(132)	43
职工教育经费	39	35	(42)	32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07	84	(81)	210
内部退养福利	52	17	(16)	53
合计	1,457	9,576	(9,316)	1,717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3. 应交税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2	624
营业税	913	6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	146
其他	503	454
合计	2,308	1,84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47,262	51,354
本期/年收取	1,904	3,366
计提利息	969	2,257
本期/年支付	(4,991)	(9,337)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04)	(295)
其他	(46)	(83)
期/年末余额	44,994	47,262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23,383	24	23,407
增加	66,267	101	66,368
减少	(61,500)	(98)	(61,598)
2011年12月31日	28,150	27	28,177
增加	37,924	72	37,996
减少	(34,855)	(72)	(34,927)
2012年6月30日	31,219	27	31,246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718	14	27,732
1年以上	3,501	13	3,514
合计	31,219	27	31,246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682	17	24,699
1年以上	3,468	10	3,478
合计	28,150	27	28,1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15,799	27	15,826
增加	34,632	49	34,681
减少—赔付款项	(29,264)	(47)	(29,311)
2011年12月31日	21,167	29	21,196
增加	19,392	31	19,423
减少—赔付款项	(18,691)	(30)	(18,721)
2012年6月30日	21,868	30	21,898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911	22	15,933
1年以上	5,957	8	5,965
合计	21,868	30	21,898

	2011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449	21	15,470
1年以上	5,718	8	5,726
合计	21,167	29	21,19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17,955	17,438
已发生未报案	3,382	3,232
理赔费用	531	497
合计	21,868	21,16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258,797	—	258,797
增加	77,234	—	77,234
减少			
— 赔付款项	(11,802)	—	(11,802)
— 提前解除	(9,522)	—	(9,522)
2011年12月31日	314,707	—	314,707
增加	46,094	—	46,094
减少			
— 赔付款项	(4,186)	—	(4,186)
— 提前解除	(6,139)	—	(6,139)
2012年6月30日	350,476	—	350,476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954	—	1,954
1年至5年(含5年)	47,438	—	47,438
5年以上	301,084	—	301,084
合计	350,476	—	350,476

	2011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388	—	4,388
1年至5年(含5年)	44,974	—	44,974
5年以上	265,345	—	265,345
合计	314,707	—	314,707

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1年1月1日	9,156	—	9,156
增加	2,100	—	2,100
减少			
— 赔付款项	(339)	—	(339)
— 提前解除	(66)	—	(66)
2011年12月31日	10,851	—	10,851
增加	1,529	—	1,529
减少			
— 赔付款项	(236)	—	(236)
— 提前解除	(36)	—	(36)
2012年6月30日	12,108	—	12,10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2	—	62
1年至5年(含5年)	281	—	281
5年以上	11,765	—	11,765
合计	12,108	—	12,108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8	—	68
1年至5年(含5年)	261	—	261
5年以上	10,522	—	10,522
合计	10,851	—	10,851

29. 应付次级债

于2011年12月21日, 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0. 其他负债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4,371	2,606
预提费用		551	374
保险保障基金		219	236
预计负债		8	13
应付股利		72	4
其他		96	83
合计		5,317	3,3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	1,910	107
客户待领款	609	395
押金	347	41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1	239
应付购楼款	146	264
应付共保款项	122	138
应付报销款	110	124
其他	876	927
合计	4,371	2,60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1.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2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2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	78	1%
小计	78	1%	—	—	78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72%	—	—	6,208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14	27%	—	—	2,314	27%
小计	8,522	99%	—	—	8,522	99%
三、股份总数	8,600	100%	—	—	8,600	100%

32. 资本公积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8,025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561)	(10,88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53,346	48,0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1年1月1日	1,703
提取	531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2,234

3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201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1年度股息人民币30.10亿元(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1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5. 少数股东权益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太保产险	331	355
太保寿险	629	549
长江养老	349	355
合计	1,309	1,25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6,227	23,813
企业财产保险	3,067	2,878
责任保险	1,341	1,179
意外伤害保险	971	827
工程保险	607	766
其他保险	3,069	2,838
小计	35,282	32,301
寿险:		
个险		
— 寿险	7,842	7,692
— 分红保险	42,102	43,288
— 万能保险	30	38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615	1,414
团险		
— 寿险	463	207
— 分红保险	2,078	889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099	1,046
小计	55,229	54,574
合计	90,511	86,875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482	1,326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5%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069	5,226
— 再保险合同	—	12
小计	3,069	5,238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84)	(791)
— 再保险合同	(2)	—
小计	(86)	(791)
净额	2,983	4,447

38. 投资收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收益	(1,384)	570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785)	(92)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收益	(70)	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0	56
债券利息收入	7,373	5,693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514	2,957
基金股息收入	160	1,438
股票股息收入	916	58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合计	10,774	11,77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92	(85)
交易性基金投资	(17)	(2)
交易性股票投资	2	—
合计	77	(8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04	15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83	8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50	59
其他	202	170
合计	539	470

41. 退保金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6,102	3,784
寿险团险	73	114
合计	6,175	3,898

42. 赔付支出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18,691	12,710
— 再保险合同	30	21
小计	18,721	12,731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2,395	5,382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1,208	809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819	649
合计	23,143	19,5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赔付支出(续)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车辆保险	14,800	9,976
企业财产保险	959	746
责任保险	543	303
意外伤害保险	306	219
工程保险	207	195
其他保险	1,243	700
小计	18,058	12,139
寿险:		
个险		
— 寿险	2,991	1,646
— 分红保险	1,205	5,016
— 万能保险	10	1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24	304
团险		
— 寿险	204	160
— 分红保险	11	6
— 万能保险	1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39	288
小计	5,085	7,432
合计	23,143	19,571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98	3,024
— 再保险合同	1	(8)
小计	699	3,01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5,421	34,59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257	1,147
合计	37,377	38,76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516	2,495
已发生未报案	148	444
理赔费用	34	85
合计	698	3,024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4)	47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2)	(34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6	579
合计	40	709

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营业税	1,837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	117
教育费附加	56	57
其他	55	38
合计	2,074	1,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036	1,659
企业财产保险	359	316
责任保险	172	127
意外伤害保险	179	127
工程保险	61	88
其他保险	287	232
小计	3,094	2,549
寿险	1,099	1,349
合计	4,193	3,898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86	74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3,200	2,838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631	392
合计	3,917	3,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8,110	7,20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4,843	4,544
办公费	1,195	1,11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808	7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87	362
营业用房租金	357	249
固定资产折旧	325	310
劳务费	318	119
车辆使用费	228	264
咨询费	165	35
差旅费	140	1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127	116
无形资产摊销	95	9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0	77
税金	89	100
保险业务监管费	64	89
审计费	8	9
其他	1,407	823
合计	10,646	9,178

48. 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14	180
次级债务	219	38
未领取保单红利	138	91
其他	1	2
合计	1,072	31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969	1,1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1	70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14	5
其他	125	235
合计	1,209	1,495

5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32	1,004
计提坏账准备	147	164
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	—
合计	2,576	1,168

5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入	15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2	4
其他	34	22
合计	51	26

5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	12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3	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	1
其他	21	9
合计	31	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946	2,078
递延所得税	(133)	(442)
合计	813	1,63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3,481	7,51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870	1,88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	80
无须纳税的收入	(291)	(424)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2	7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4)
其他	50	28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13	1,636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38	5,8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00	8,6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	0.68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净额	2,550	(5,477)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52	(481)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2,432	1,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32)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89)	1,1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8)
合计	5,415	(3,351)

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退保金	6,175	3,898
办公费	1,219	1,11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809	708
营业用房租金	364	249
车辆使用费	289	264
差旅费	147	162

5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99	14,6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2	27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6,901	63
合计	27,904	14,9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2,668	5,883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76	1,168
转回预计负债	(5)	—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7,337	38,051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3	4,44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8	380
无形资产摊销	97	9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1	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5)	(3)
投资收益	(10,774)	(11,7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	87
利息支出	934	220
汇兑(收益)/损失	(2)	40
递延所得税	(133)	(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63)	(3,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21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	35,1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3	15,9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03)	(14,96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01	88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38	(732)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5%）（附注七、3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53,959	26,792	152	—	26,944	—	—	80,903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3,959	26,928	16	—	26,944	—	—	80,903
内部已赚保费	—	(136)	136	—	—	—	—	—
投资收益	9,265	1,192	10	—	1,202	317	(10)	10,7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	25	—	—	25	1	—	77
汇兑收益	1	3	—	—	3	(2)	—	2
其他业务收入	344	72	—	—	72	566	(443)	539
营业收入	63,620	28,084	162	—	28,246	882	(453)	92,295
退保金	(6,175)	—	—	—	—	—	—	(6,175)
赔付支出	(5,085)	(18,045)	(85)	72	(18,058)	—	—	(23,1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1	2,899	8	(72)	2,835	—	—	3,2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759)	(614)	(5)	1	(618)	—	—	(37,37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8	(240)	3	(1)	(238)	—	—	40
其他支出	(15,160)	(9,892)	(83)	2	(9,973)	(830)	488	(25,475)
营业支出	(62,440)	(25,892)	(162)	2	(26,052)	(830)	488	(88,834)
营业利润	1,180	2,192	—	2	2,194	52	35	3,46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64	256	1	—	257	61	—	6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0	227	—	—	227	179	—	64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8	681	19	—	700	138	—	2,576
2012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518,097	92,903	674	(257)	93,320	31,989	(2,889)	640,517
分部负债	484,800	70,476	446	(259)	70,663	4,860	(2,863)	557,460

八、分部报告(续)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53,080	21,921	121	—	22,042	—	—	75,122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3,080	22,029	13	—	22,042	—	—	75,122
内部已赚保费	—	(108)	108	—	—	—	—	—
投资收益	9,224	1,403	13	—	1,416	1,131	2	11,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3)	(18)	—	—	(18)	(6)	—	(87)
汇兑损失	(7)	(8)	—	—	(8)	(25)	—	(40)
其他业务收入	337	61	3	—	64	367	(298)	470
营业收入	62,571	23,359	137	—	23,496	1,467	(296)	87,238
退保金	(3,898)	—	—	—	—	—	—	(3,898)
赔付支出	(7,432)	(12,128)	(56)	45	(12,139)	—	—	(19,5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7	2,198	7	(45)	2,160	—	—	2,6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799)	(2,956)	(11)	6	(2,961)	—	—	(38,7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0	470	5	(6)	469	—	—	709
其他支出	(12,703)	(7,846)	(53)	—	(7,899)	(566)	364	(20,804)
营业支出	(59,145)	(20,262)	(108)	—	(20,370)	(566)	364	(79,717)
营业利润	3,426	3,097	29	—	3,126	901	68	7,52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526	132	—	—	132	14	—	4,67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2	161	—	—	161	166	—	5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47	411	—	—	411	10	—	1,168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57,514	85,224	646	(232)	85,638	29,450	(1,990)	570,612
分部负债	428,543	61,563	324	(232)	61,655	4,349	(1,990)	492,55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6	—
合计	38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547	4,029
1年至3年(含3年)	2,000	2,500
3年至5年(含5年)	1,500	3,500
合计	10,047	10,02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761	726
企业债	2,076	2,048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556	411
股票	894	1,278
合计	4,287	4,46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833	833
企业债	1,105	1,089
合计	1,938	1,922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199	1,19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18,427	18,427
太保寿险	35,410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50	50
合计	54,663	54,663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624
在建工程转入	9
固定资产转入	16
2011年12月31日	2,649
固定资产转入	7
转出至固定资产	(26)
2012年6月30日	2,630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73)
计提	(85)
固定资产转入	(5)
2011年12月31日	(163)
计提	(42)
固定资产转入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2年6月30日	(206)
账面价值:	
2012年6月30日	2,424
2011年12月31日	2,486

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6.43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5.20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保资产，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20	111
应收股利	98	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1	152
其他	53	87
合计	462	351

9. 其他负债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753	61
应付购楼款	61	61
其他	129	136
合计	943	258

10. 资本公积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8,025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10)	(563)
其他	3	3
合计	58,019	57,766

11. 投资收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收益	(142)	72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	9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18)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	18
债券利息收入	156	17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67	244
股票股息收入	19	25
基金股息收入	2	76
子公司股利收入	4,693	4,00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合计	4,978	5,11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净额	39	(212)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0	(71)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138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4)	72
合计	253	(201)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6	4,675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8	10
转回预计负债	(5)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2	87
无形资产摊销	4	1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3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
利息支出	12	2
汇兑损失	3	23
投资收益	(4,978)	(5,114)
递延所得税	20	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	(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42	(55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	(6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	1,0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3)	(5,47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00	25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97	(6,78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4)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2年 6月30日
太保产险	9,500	—	9,5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7,600	—	7,60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百万元	—	港币 250百万元	100%	—	1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1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百万元	—	港币 50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元	—	美元 50,000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元	—	美元 50,000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元	—	港币 10,000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元	—	美元 50,000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元	—	港币 10,000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千元	—	美元 15,600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千元	—	美元 46,330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50	—	50	100%	—	1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9	3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1%(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0.00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4	14

(3)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26	1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2	12
太保产险	14	14
合计	26	26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62	46
太保产险	51	35
太保资产	4	3
合计	117	84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7	1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87	—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93	20
太保产险	121	85
太保资产	6	6
合计	220	111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729	59
太保产险	23	1
太保资产	1	1
合计	753	6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5	436
1年至2年(含2年)	312	316
2年至3年(含3年)	211	206
3年至5年(含5年)	223	228
5年以上	121	343
	1,312	1,529

十三、承诺事项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	1,493	1,71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1,000	1,000
		2,493	2,712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0.61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9.39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人民币10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6中反映。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2年6月30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12,080)	-3.45%	(533)	-4.40%
	减少25个基点	12,905	3.68%	574	4.74%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77	0.05%	962	7.95%
	-10%	(135)	-0.04%	(987)	-8.15%
退保率	+10%	247	0.07%	272	2.25%
	-10%	(169)	-0.05%	(286)	-2.36%
费用	+10%	1,807	0.52%	152	1.26%
保单红利	+5%	4,426	1.26%	76	0.63%

2011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11,365)	-3.61%	(489)	-4.51%
	减少25个基点	12,145	3.86%	527	4.86%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57	0.05%	871	8.03%
	-10%	(116)	-0.04%	(893)	-8.23%
退保率	+10%	395	0.13%	260	2.4%
	-10%	(372)	-0.12%	(274)	-2.53%
费用	+10%	1,708	0.54%	150	1.39%
保单红利	+5%	3,932	1.25%	84	0.77%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2年6月30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8.41亿元及人民币0.29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99亿元及人民币0.24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期间)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8,631	19,144	24,635	33,232	18,596	
1年后	18,473	19,317	24,251	32,776		
2年后	18,429	19,591	24,230			
3年后	18,500	19,511				
4年后	18,47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78	19,511	24,230	32,776	18,596	113,59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335)	(18,938)	(22,523)	(25,264)	(8,008)	(93,06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66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1,186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期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4,036	15,280	19,768	27,311	15,722	
1年后	14,055	15,440	19,565	27,078		
2年后	14,042	15,596	19,604			
3年后	14,281	15,574				
4年后	14,27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276	15,574	19,604	27,078	15,722	92,25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188)	(15,321)	(18,424)	(21,169)	(6,918)	(76,02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9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6,828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期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005	1,002	1,197	1,423	715	
1年后	990	985	1,177	1,496		
2年后	964	965	1,189			
3年后	954	962				
4年后	95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4	962	1,189	1,496	715	5,31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54)	(958)	(1,139)	(1,279)	(291)	(4,621)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12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期间)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711	725	901	1,091	614	
1年后	692	717	885	1,140		
2年后	677	701	888			
3年后	668	698				
4年后	66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68	698	888	1,140	614	4,00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68)	(694)	(855)	(979)	(252)	(3,448)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74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84	385	434	21,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	—	—	1,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1	—	—	6,901
应收保费	4,854	581	10	5,445
应收分保账款	3,877	375	19	4,271
应收利息	12,914	6	—	12,920
保户质押贷款	4,783	—	—	4,783
定期存款	168,792	—	24	168,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66	223	1,530	126,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543	177	10	214,7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280	—	—	32,2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	—	—	3,580
其他	3,776	94	41	3,911
小计	602,794	1,841	2,068	606,70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10	—	—	52,0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80	—	—	2,080
应付分保账款	4,698	409	21	5,128
应付职工薪酬	1,388	—	1	1,389
应付利息	89	—	—	89
应付赔付款	5,902	2	—	5,9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994	—	—	44,994
应付保单红利	10,203	—	—	10,203
应付次级债	8,231	—	—	8,231
其他	4,245	164	34	4,443
小计	133,840	575	56	134,471
净额	468,954	1,266	2,012	472,232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60	655	388	1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8	—	19	2,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	—	—	43
应收保费	2,686	382	6	3,074
应收分保账款	2,918	247	13	3,178
应收利息	11,000	6	—	11,006
保户质押贷款	4,094	—	—	4,094
定期存款	137,342	25	6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56	205	2,031	117,5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56	171	9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929	—	—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	—	—	3,580
其他	2,040	62	12	2,114
小计	531,092	1,753	2,484	535,32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05	—	—	32,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8	—	—	1,348
应付分保账款	3,222	—	13	3,235
应付职工薪酬	1,716	—	1	1,717
应付利息	75	—	—	75
应付赔付款	3,920	—	—	3,9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62	—	—	47,262
应付保单红利	9,132	—	—	9,132
应付次级债	8,000	—	—	8,000
其他	2,445	160	5	2,610
小计	109,225	160	19	109,404
净额	421,867	1,593	2,465	425,925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3249	0.8152	6.3009	0.8107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2年6月30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87	87
-5%		(87)	(87)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01	101
-5%		(101)	(10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0,446	—	—	—	10,555	21,001
交易性债券投资	17	25	1,574	10	—	1,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1	—	—	—	—	6,901
保户质押贷款	4,783	—	—	—	—	4,783
定期存款	1,616	20,690	93,780	750	51,980	168,81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7,866	20,014	9,251	26,952	—	64,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5	10,549	13,208	182,968	—	214,7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965	2,510	3,230	2,349	8,226	32,2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92	560	1,668	—	160	3,58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10	—	—	—	—	52,0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994	—	—	—	—	44,994
应付次级债	—	—	8,000	—	—	8,000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628	—	—	—	7,273	14,90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4	44	1,701	486	—	2,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	—	—	—	—	43
保户质押贷款	4,094	—	—	—	—	4,094
定期存款	4,328	15,830	60,510	200	56,505	137,37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355	19,136	9,869	29,311	—	64,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8	14,111	7,911	175,326	—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618	3,336	4,350	2,345	8,280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60	1,652	1,308	—	160	3,58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05	—	—	—	—	32,1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62	—	—	—	—	47,262
应付次级债	—	—	8,000	—	—	8,000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2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20)	(813)
-50基点	20	844

人民币利率	201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	(798)
-50基点	—	818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 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52	352
-50基点	(352)	(352)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59	359
-50基点	(359)	(359)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采取相关策略, 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2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16.84亿元(2011年12月31日: 16.22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001	14,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6	2,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1	43
应收保费	5,445	3,074
应收分保账款	4,271	3,178
应收利息	12,920	11,006
保户质押贷款	4,783	4,094
定期存款	168,816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83	64,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730	202,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280	32,9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	3,580
其他	3,911	2,11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544,347	481,754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2年6月30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57	10,446	—	—	—	21,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	1,724	10	318	2,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13	—	—	—	6,913
应收保费	374	4,470	876	18	—	5,738
应收分保账款	20	4,326	—	—	—	4,346
保户质押贷款	—	4,938	—	—	—	4,938
定期存款	—	42,306	160,352	964	—	203,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104	38,942	31,604	62,036	141,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179	63,143	304,790	—	385,1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780	13,386	25,356	—	42,5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37	2,807	—	—	4,244
其他	277	3,829	18	—	—	4,124
小计	11,228	108,764	281,248	362,742	62,354	826,336

	2012年6月30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2,160	—	—	—	52,1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	1,744	232	5	—	2,080
应付分保账款	10	4,715	395	8	—	5,128
应付职工薪酬	—	1,213	163	13	—	1,389
应付赔付款	5,904	—	—	—	—	5,9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	2,215	3,162	39,548	—	44,994
应付保单红利	10,203	—	—	—	—	10,203
应付次级债	—	440	9,760	—	—	10,200
其他	518	3,925	—	—	—	4,443
小计	16,803	66,412	13,712	39,574	—	136,501
净额	(5,575)	42,352	267,536	323,168	62,354	689,835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75	7,628	—	—	—	1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	1,959	500	652	3,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	—	—	—	43
应收保费	707	2,103	406	4	—	3,220
应收分保账款	—	3,255	—	—	—	3,255
保户质押贷款	—	4,215	—	—	—	4,215
定期存款	—	27,379	137,419	1,077	—	165,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99	40,495	35,765	52,921	135,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266	59,627	286,468	—	359,36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959	15,249	27,882	—	45,0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55	2,907	—	—	4,062
其他	257	2,049	19	—	—	2,325
小计	8,239	69,912	258,081	351,696	53,573	741,501

	2011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191	—	—	—	32,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0	953	144	1	—	1,348
应付分保账款	—	3,073	160	2	—	3,235
应付职工薪酬	—	1,521	185	11	—	1,717
应付赔付款	3,920	—	—	—	—	3,9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	1,174	1,147	44,872	—	47,262
应付保单红利	9,132	—	—	—	—	9,132
应付次级债	—	440	9,760	—	—	10,200
其他	328	2,282	—	—	—	2,610
小计	13,699	41,634	11,396	44,886	—	111,615
净额	(5,460)	28,278	246,685	306,810	53,573	629,88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75,348	73,55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7,823	25,884
偿付能力溢额	47,525	47,67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1%	284%

太保产险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5,638	17,64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8,063	7,568
偿付能力溢额	7,575	10,07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	233%

太保寿险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6,144	34,21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9,709	18,267
偿付能力溢额	16,435	15,94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	187%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730	216,605	202,536	201,65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280	32,055	32,929	32,524
应付次级债	8,231	8,672	8,000	8,043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集团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2012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68	—	—	68
— 基金	250	—	—	250
— 债券	1,626	—	—	1,626
	1,944	—	—	1,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7,521	—	—	27,521
— 基金	28,411	—	—	28,4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04	6,104
— 债券	17,125	46,958	—	64,083
	73,057	46,958	6,104	126,119
合计	75,001	46,958	6,104	128,063
<hr/>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652	—	—	652
— 债券	2,255	—	—	2,255
	2,907	—	—	2,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6,862	—	—	26,862
— 基金	19,895	—	—	19,8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64	6,164
— 债券	16,906	47,765	—	64,671
	63,663	47,765	6,164	117,592
合计	66,570	47,765	6,164	120,49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本集团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于2012年6月30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05亿元。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数	本期新增	从成本计量 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4	—	—	(60)	6,104

	2011年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 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0	1,296	—	(372)	6,164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2年5月, 根据太保寿险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太保寿险拟定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中国保监会于2012年8月3日签发保监财会[2012]913号文批准了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7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0.30	0.30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	0.64	0.64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	5,81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3)	—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	(47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	(3)
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2	5,4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	5,48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